

川汇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川汇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区的安排部署，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水平。

(一) 主动公开：主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特别是围绕法律援助、公证、行政执法监督等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持续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管理，切实加强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同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维护工作，保证公开信息时效和质量，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维护，明确专人负责，确保阵地安全。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有效。对平台已发布的信息，定期开展自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五) 监督保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政务信息的日常发布和审核，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对照上级部署和群众期待，仍有提升空间，例如公开渠道相对单一、政策宣传的覆盖面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整改落实：

（一）强化公开责任意识。常态化组织开展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深刻认识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主动公开、依法公开的自觉性，把公开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各环节，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着力优化平台功能。持续加强与其他法定信息公开渠道的协同联动，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一致性与时效性，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多元化选择。

（三）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在做好基础信息公开的同时，重点加强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监督等领域工作进展与成效的发布解读，用详实的内容、通俗的语言展现法治建设成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